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250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瀛洲二街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泾河新城瀛洲二街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。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

（一）工程北起于泾河湾路，呈南北走向，工程在K0+350.447~K0+639.456处向左转弯，东至茶马大道，呈东西走向。工程整体呈“L”形。本工程道路全长1030m，红线宽40m，占地面积共59310平方米，设有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和绿化带，涉及车速40km/h。主要工程包含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电力管沟、交通、照明、及绿化工程等。环保投资98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1.27%。

(二)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,并已经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,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,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,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(三)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。

(四)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、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四、《泾河新城瀛洲二街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7月13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